

XI
YOU

有时戏

阿闻

著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I247.5
4824

有戏

阿闻

著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有戏/阿闻著.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06. 10

ISBN 7-80225-120-6

I. 有... II. 阿...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4224 号

有戏

阿 闻 著

责任编辑: 耿红平

装帧设计: 奇文云海

出版发行: 新星出版社

出 版 人: 谢 刚

社 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67 号隆基大厦 100005

网 址: www.newstarpress.com

电 话: 010-65270477

传 真: 010-65270449

法律顾问: 北京建元律师事务所

经销电话: 010-65512133

邮购电话: 010-65276452

邮购地址: 北京市东四邮局 7 号信箱 100010

印 刷: 上海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 1240 1/32

印 张: 7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0 月第一版 2006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25-120-6

定 价: 2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公司联系调换。

年

年，十二个月，四个季节，五十二个星期，三百六十五天。

年，二十四个节气，月圆十二回，月缺十二回。

据说太阳也是有变化的，但太阳的变化人们基本看不到，看不到的变化就索性理解它没变化。我自己规定，不变的为阳，善变的为阴，所以我认为，年，属于阴性。

这些文字，我断断续续写了好久。

在开始写这些东西的前一年，我开始了人生的变故，到后来的一年时间，我发生了太多的变化，直到如今，我仍然在变化。我有很多故事要说，又怕太长，便决定截取一年的故事。这段故事我用了很大的毅力才写出来，很费心，很费力。

我要截取的这一年故事，是我完全彻底变化的过程。确实是这样，我变化得自己好像都认不得自己了。有些变化是自愿的，有些变化是被动的，不是我情愿的。

于是，我要记载记载。

我已经很久没有什么事可以做，日子太寂寞，开始动笔的时候我想，记载一些曾经的和现在的东西，也许自己的感觉会

好些。抑郁是一种病症，是病我都害怕。

那天，我决定要写写东西。但当我要拿起笔的时候，发现自己拿笔的能力消失了，怎么也握不住它，不是小时候感觉到的笔轻如鸿毛，而是对笔而言，我轻如鸿毛。

我爸对我说，儿子你觉得孤单了？孤单的人才写字呢。你要写什么呢？写回忆录？你才活了几岁？最好别扯那些没用的事。

我对我爸说，爸你真不了解我，你没感觉我从我妈身边来到了你身边是惊天动地的奇迹吗？你不怀念我妈？

我爸微微点头，呈沉思状。

我说，爸，我怎么能再拿起笔？我是说，拿得住一支笔？

我爸说，你身体不行了，得锻炼，得过病的身体都虚。外面下雨，你得先出去试试能不能在泥水里踩下脚印，你身子轻得厉害，得锻炼。

外面的雨太大了，雨水把树叶打得七零八落，我站在树下，把脚放在树叶上，那些树叶就像弹簧一样弹起我。我跑回我爸身边，气若游丝。

全身无力。身心都无力。

沈玉不再理我，就算我站在她对面，她也不会和我说半句话，连眼神也不放在我身上。傍晚的时候我又去找她，她坐在椅子上，我坐在她对面的地毯上。她穿裙子，面对我不再矜持，

就那么张开着腿，我看到了她粉色的内裤，并从她内裤上看出她的呼吸。屋子里就我们两人，她喝了牛奶，看了小说或者剧本，腿一直张开，小腹一直在温柔地起伏。我迷恋，看着我想看的，看了好久，直到她起身从我身边走过，带过一阵香风。我全身无力坐在那里，用眼睛跟着她。她走过我的时候连看也没看一眼，似乎还踩到了我的脚。

沈玉不再和我说话，在她的眼里，我已经不存在了。我们，彻底完了。

我对我爸说，沈玉当我不存在了，我想写点东西。

我爸对我说，那么说，你妈早当我不存在了，我也得写点东西了。

我说，我只写这些变化而已，你跟着起什么哄，你还记得起你和我妈分手那一年的事情？

我爸说，我也曾经有过很多事情嘛，不可以组合吗？你别打击我嘛。

我爸看上去只比我老几岁，那天我来找他就对他表示出惊讶，我说，爸你看上去挺年轻嘛，怎么保养得这么好？我爸说，这么多年，太阳就没晒着我啊，我也没什么烦心的事，当然年轻。

于是我觉得对我爸称“你”更合适，不用“您”，这个想法征得了我爸的同意，我爸说，一个称呼，没得大碍。

你在写了吗？隔天我爸问我。

拿不住笔。我说。

我说呢，连纸都没有，你自己在那比划个啥？我爸想嘲讽我。

纸还不有的是？等我身体好了能稳稳当当拿起笔的时候，我就去沈玉屋子里拿纸，她要不停地写她读剧本的心得体会，导演、编剧都要求她写心得体会，说那样能使她提高得快，编剧还给了她很多稿纸信纸餐巾纸卫生纸，什么纸都有。

我离开沈玉后，仍然出入沈玉的家，有些死皮赖脸。没人阻拦我。沈玉也从不对我说“你别再来了”、“你走吧”之类的话。我也同样去找我妈，我妈也不再问我什么，她已经知道我铁了心要和我爸一起生活，阻拦不得。我试图说服我爸也去看看我妈，我爸说他在若干年前就“快刀斩乱麻”了，看见我妈他的“麻”还会乱，不看为好。

那天，我看到了一个年老的女人和一个年轻的女人在各自的家里做同样一件事情，让我很感慨，这个感慨促发了我想写些东西的冲动。对于我，写东西是以前想都不可能想的事情，但我被触发、被刺激了，我想了，想的原因是因为沈玉和我没话，我妈和我也没话，我很需要说话，没人和我说话的时候我孤单得紧，神经都不正常了。我曾经是一个滔滔不绝的人，两年前，我曾经像电影里的法国嬷嬷一样，在滔滔不绝中快乐，

一年前稍稍有些收敛，如今，我变了一个人。

沈玉和我妈各自在自己的家中静坐并且流泪，她们的面前分别放着我的照片，沈玉面前的一张是我和沈玉身着古装的合影，我妈面前的一张是我和我妈坐在草坪上的合影。我悄悄站在门口看，没去打扰她们。我先在沈玉的屋门前徘徊，实在没有勇气走到她身边说点什么，我不知道该说点什么。徘徊很痛苦，为了避免痛苦我就走开，我想我去看看我妈。我站在我妈的屋门口也看见了几乎相同的场景，我没再徘徊，转身离去。

爸，有些东西她们不理解，我离开，伤了她们的心。我说。

别说得那么肯定，有些东西也许是你不理解哩。我爸说。

公元二〇〇四年春天开始，我筹划自己的故事。我知道这个故事我要写很久。我心想，这个故事我一定要弄好，不管一年弄好还是两年三年弄好，只要弄好了，我就冒一次天下大不韪，一定要想办法让沈玉看到，然后怂恿她递交给某个导演某个编剧，然后，把故事变成电影胶片，胶片的开头有字幕，上面写着——原著：郭林。

对了，有一首二〇〇三秋冬季节上市的流行歌曲《大导演》，很适合做这部片子的主题曲，曲子有点像南美风格、西班牙风格那样，跳跃感很好，歌词里说的却是一片有点苦涩的现实。我喜欢这首歌。流行歌曲，流行太快，有的当年就成为古董了，难得我这么久还能记住它。

烛光红地毯哦鲜花和星钻
仿佛电影爱情的浪漫
大导演果然出手不凡
你的欲望在发亮
刚好吻合他的剧本
他的头衔迷茫你的眼
大导演只会爱你几天
关于这部片其实是谎言
金钱的誓言随时会改变
心疼你昨天爱的单纯意念
你是他临时的演员
灯光 pa pa pa
音乐 da da da
观众 wa wa wa
笑你大傻瓜
大雨 hua hua hua
世界湿答答
大导演让雨不停下

有一副对联我也记得：

二月春分八月秋分昼夜不长不短
三年一闰五年再闰阴阳无错无差

这些很有学问的东西挺有激励作用，我憋不住想写东西。我知道，我实在无法写很多，从小作文就不算好，而且一直没培养成作文的爱好。我想，我就决定截取一个断面，人活一辈子估计是七八十年，我把它看成一个立柱，我在立柱上截一个断面，就是我人生立柱上最高的一层断面。

最高的那层。

我没有运气冲击那七八十年。

这个断面和其余那几十个断面的名字一样，叫做“年”。

我想的第一个题目是“最后一年”，这题目读起来很有点绝望。

那时我真的很虚弱。我在虚弱中握住笔，在从沈玉家偷来的一本稿纸上写上了第一个汉字，“年”。看到我战战兢兢写字的样子，我爸站在我身后哈哈大笑，发现笑声根本终止不了我的决心和行动，他转变态度，在我的身后大喊，别只用手写，那样费劲！用意念！用意念！

我爸嘿嘿笑着问我，儿子，写字，真能解决问题吗？爸爸这些年有许多问题哩，比方说，你妈为啥不再嫁个男人？

阴风不识字，却也乱翻书。

一本没有封皮、缺角少页的《万年历》放在几案上，风吹过来，书页噼噼啪啪抖落灰尘。

这书不是我爸的，我爸几乎不看书。这一定是原先经营这

个房子的人留下的。书并没过时，还有多年的时效，“万年”虽然没编排得下，二三百年的子丑寅卯、春夏秋冬倒是历历在目。书上介绍的最后年份是二〇二五年，这个年份在上世纪某个年月被编书的人写进书里的时候，一定属于毫无概念的时间，但现在这时间越来越接近的时候，这书却成了垃圾。

书里面通俗易懂地介绍了很多诸如农家谚语、二十四节气、天干地支等等概念。

这本早年的科普读物也在激励我写字。

我面对破书，对我爸说，写字能解决什么问题吗？

我爸说，你问谁呢？

那我写不写？我问。

你想写什么？我爸问。

我写写“春雨惊春清谷天”怎么样？我说。

哦，接着是“夏满芒夏暑相连”啊，那可有写头！二十四节气啊，科学哩。我爸说。

我写的是故事！我说。

那好，我给你每个节气都讲个关于节气的故事。我爸说。

一 惊蛰·春分

书上这样说：

惊蛰，春雷响动，惊动万物，蛰伏地下冬眠的动物开始出土活动，一般为每年三月五日或六日。太阳到达黄经三百一十五度；

春分，是春季九十天的中分点，春分这天，太阳光直射赤道，地球各地的昼夜时间相等，古代春分秋分又称为“日夜分”，民间有“春分秋分，昼夜平分”的谚语，春分时节一般在每年三月二十日或二十一日，太阳位置为黄经零度。

我问我爸什么是黄经，我爸说不出来，但他给了我一段比较精辟的话。我爸说，你知道不知道，世界上好多东西对于普通人是没用的，多了解一些可能会导致不良反应，因为，日子本身已经很复杂了，日子里何必用上你所说的那“黄经”、“白经”之类的东西呢？我们活着或者死了，影响不到太阳的“经期”。

哇噻！爸，我崇拜你！

关于阳春三月，我爸给我讲了以下的“故事”：

阳春三月，万物复苏，交配繁衍。很多动物为争夺配偶，或伤痕累累，或战死情场。这个季节，时常要发生很多血泪事件。

就这个？我问。

就这个。我爸说。

这个也算故事？得了，我还是自己写自己的吧，你的故事对我没什么启发。我说。

哦。呵呵，我不怎么会讲故事，我觉得这就是故事了。我爸看了看我，咧嘴笑笑。

沈玉对我说，她演戏的才能是天生的，从幼儿园时就开始演戏，到小学，到中学，到大学，都演着。她说她自己早知道自己的特性，于是一路发展下来，走到今天。沈玉对我说，她爸爸的论述很精辟，说是人生一出戏。

沈玉跟她妈姓。沈玉没见过自己的爸爸。

沈玉说，我妈真棒，二十多年了，不动春心。

我妈说，沈艳芝那时就住我们家隔壁，只是不在同一个楼梯口。我妈和沈艳芝有约定，有什么事情就敲墙，敲了墙对上暗号就都到阳台上说话，我们两家的阳台几乎是连在一起的。这约定执行在刚定下这个约定的当天，半夜十一点钟墙就被急不可待地敲响了，敲得太响了，好像是用锤子砸的一样。那天

是沈艳芝第一天住到我家的隔壁——沈艳芝的新婚之夜。暗号敲响之后，我妈就跑到阳台上等，沈艳芝没出来，我妈竖起耳朵，听到了哭声。后来我妈下了三楼再上三楼，叫开门看到了沈艳芝的新婚丈夫光着身子躺在床上喘气，床单上一片血红。我妈对沈艳芝说，没啥没啥，黄花闺女都这样。沈艳芝说，大姐，那不是我的血，是他的血啊！我妈愣了好几秒钟，等明白过来了就给吓得手脚冰凉了，我妈结结巴巴地说，那，快，快啊，叫救护车啊。

我妈说，沈艳芝的丈夫在结婚后的第十天去世，被诊断为血癌。

我和沈玉相好不是一天半天了，柱子和孙元波他们也道听途说了一些关于沈玉她爸的事情，于是对我说，别扯成既定婚姻了，那就不好玩了，父亲和女儿遗传，说不定沈玉也血里有癌，你娶到家里没多久还得张罗续弦。我说，操！哪有这么缺德的哥们！

我妈说，别听你那帮狐朋狗友的，沈玉没病。

沈玉说，我进大学以后检查了无数次身体，血也抽了有二斤了；没哪个大夫说我血里有病，我健康！

我说，玉，玉啊，咱不听那个，咱不信那些，咱好咱的。

这事情我妈有底儿。我妈私下和我说，那沈玉根本就不是沈艳芝跟她丈夫怀上的，沈玉出生的月份我妈记得，按沈艳芝结婚日子算，生下沈玉是沈艳芝结婚后不到八个月的时候。况

且，我妈说，沈艳芝的丈夫进入医院后医生检查的一切情况她都知道，那时候沈艳芝在我们小区就没第二个朋友，我妈是她最铁的姐妹。医生也检查了，说沈艳芝的丈夫那时根本就不能进行性生活，只要一勃起就得出血。

沈玉不会被遗传，怎么遗传也遗传不上。我妈说。

当然，我长大了，我妈和我不忌讳什么，该教育我的都教育了我。我妈说，以前是让你好好学习，现在要你好好对待爱情，好好对待初恋，不许婚前性行为，不许自渎。

关于沈玉她妈，我妈也不给我深说了，她只说沈艳芝是个好人，不是乱七八糟的女人，守二十年寡，也没找个男人嫁。我说，怕是一直惦记沈玉她亲爸吧，谁啊那是？我妈说，可别乱说，可别跟沈玉说，这可是破坏家庭，作孽，干不得。

其实，这些不关我屁事，沈玉和我好就行，别的都不重要了。

沈玉终于当上了演员。在大学里被歪打正着选上了，拍了个戏，演的是合计有五句台词的“龙套”，然后就一发不可收拾，虽然都演配角，但戏份越来越重，直到她拿到了毕业证，被省影视中心选中，当上专业演员了。

沈玉对我说，当专业的了，就得学习了，得进修一些课程。于是她继续上学，算培训班之类的，也上了半年。毕业那天时令不错，是惊蛰。沈玉说，虫子活了，人也该动了，这是给我征兆呢，我大概得不停演戏了。

我说，玉啊玉，我们该休息休息，我一直都在忙，我也累得慌，我需要休息，我请个大假，我们出去玩玩？都惊蛰了，春天的美丽已经来了，其实恋爱季节有限的就几个春天啊，我想狂玩一阵子啊。

沈玉说，我和我妈说说，说好了就去玩。

我们预定了去深圳的机票，准备先去海边看看，享受一番浪漫情调。

换个场景。沈玉说。人生的戏要分无数个场景的，我爸说了——人生一出戏。

这句话是沈玉她妈告诉她的，很多年来几乎成了沈玉的座右铭。

公元二〇〇三年，农历刚刚过惊蛰。我们刚到深圳，刚住下，沈玉的手机响起。手机里面说，快点回昆明，找黄老师，试镜头，签合同，连续剧三十集，片酬颇高。

我自己去了小梅沙海滩，因为沈玉马不停蹄回昆明去了。

我在小梅沙租了一个单人帐篷，天黑下来的时候我躺在帐篷里。小梅沙海滩上有很多帐篷，据说成了时尚，我也享受了这个时尚。

外面不远处有一小堆篝火，火光映出一个人影向我这个帐篷走来，是个女的，披着军大衣，但长发飘飘。她走到我帐篷门口，我看见她大衣里面穿的是泳衣，轮廓时隐时现，给我的

感觉十分具体，前胸和屁股都圆，就跟沈玉的一样。

当然，不是沈玉。

她叫蔡红梅，一个土得掉渣的名字。但她说，她是个演员。

爸，你记不记得？二十多年前，你把我扛在肩上到盘龙江边儿看大戏，戏台上粉墨登场的演员都花花绿绿的。我看不懂，你好像十分懂，你给我讲了很多戏里的故事，那些故事一般都用于我睡觉前的消遣。二十多年了，我把那些故事几乎忘没了，却隐约能记得住你给我讲大戏时的表情是眉飞色舞的，还有，我能记住两句戏词，带韵调的那种，“因何错爱小生至——此——？”“爱的你一品——人——才！”

哪出戏这是？你告诉过我，我忘记了。好像是一个姓柳的男人问一个姓杜的小姐，对，你说那台上演的是鬼魂！

那时你的故事一般不能使我安然入睡，而是你的手表戴在我手腕上我才能睡过去。那块表你临走时给了我，已经坏了，修也修不好，我就放在书桌上的一个大玻璃罐里，算我的收藏了。其实我很纪念你哩。

蔡红梅的手腕子上戴了一块老式手表，和她的青春及其气质极不相配，这手表我注意了好久，被她看出来。她和我聊天，她说，那是她爸爸的手表，她爸爸很久以前跟一个年轻的女人去了美国，她和妈妈都不知道详细情况，只是觉得应该确